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日常全院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6-121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西安博一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陕西　西安

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西安博一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日常全院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121)，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西安博一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日常全院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18597.68(壹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日常全院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二、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 附件 1 报价明细单

2.本项目为全流程服务项目需承担从需求对接、现场测量、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作、质量检验、运输安装、后期维护到垃圾清运的全链条服务，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对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主管职能部门（对外联络部）日常沟通，及时接收工作指令、反馈工作进度，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具体要求如下：

派驻专属人员：需在服务周期内专职对接医院各临床科室及院方主管职能部门（对外联络部）。主要负责日常需求对接、现场协调、进度跟进、问题处理等工作，及时处理各科室所需标识全流程相关工作。

响应时效：接到医院需求通知后，专属人员需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响应，紧急事项（如突发破损标识、临时检查物料需求）需立即响应，全力保障需求快速落地，根据科室要求时限完成各类工作。

全流程服务：严格按照医院要求及行业规范，完成测量、设计、制作、安装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每一项产品及服务符合质量标准。

3.服务质量要求

需配备专业设计人员，所有制作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医院环保、安全要求，质量稳定、耐用性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行业标准进行制作，安装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及

丰富经验，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装位置精准，牢固，避免脱落、倾倒等安全隐患，服务周期内，对所制作安装的标识标牌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4. 安全及现场管理要求

安全责任，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现场规范，作业应避开医院诊疗高峰时段，在诊疗区域作业，必须提前与相关科室沟通，应急处理，针对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导致标识损坏、临时重大活动物料需求、紧急安全隐患排查等），需配合医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快速响应、高效落实。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预算上限为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

2. 综合单价报价为 18597.68 元 （大写：壹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整 ）

3. 分项单价报价详见合同附件（《标识标牌清单分项报价表》），甲乙双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标识标牌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具体结算及付款细则详见本协议第六条约定。

四、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五、服务地点：

1.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 167 号（医院院内指定区域），乙方需服从医院现场管理规定，在指定区域开展制作、安装作业。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标识标牌清单内有综合单价的，按照清单内综合单价计费。

（2）标识标牌清单以外标识标牌制作，参照清单内类似综合单价计费。

（3）标识标牌清单内没有的，也无类似参照的标识标牌制作项目，需经市场调研、报价、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双方共同确认后计费。

4.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的标识标牌数量及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季度结算，乙方提供上一季度结算资料（含明细清单、验收凭证等），医院审核通过后在 30 天内支付款项；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6. 发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金额需与结算内容一致。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

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8.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每天 1000 元计算。

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8.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9.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11.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作要求及考核惩罚措施

1. 合作要求：需全力配合医院各类临时性检查（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督查、评审验收等）相关的标识标牌制作、整改工作，主动响应医院需求，不得推诿、拖延。针对临时性检查的标识标牌制作及整改响应时限，需严格服从院方主管职能部门对外联络部工作人员的指令，根据工作人员明确的工作要求、完成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制作、整改任务，确保不影响医院检查工作推进。如若出现不能按时、保质情况，院方可临时与其他合作方合作，确保不耽误医院日常运营及检查工作。

2. 考核：院方主管职能部门（对外联络部）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本季度各使用科室的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80%，平均满意度每低 1%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最多扣

除15%）；若连续两个季度平均满意度均低于60%，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出现一次未按时完成、质量不达标或不配合临时性检查工作等情况，将给予一次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含三次）警告情况，视为合作方严重违约，医院将自动解除与该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 附 则

1.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东街167号

邮　编：710038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纺织城支行

帐　号：3700024309014499061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4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科研新村纺科路门面房副10号

邮　编：710038

电　话：15594998859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帐　号：270104520[illegible]1060062922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4日